

# 保险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能源局

地址(详细地址)：伊金霍洛旗

乙方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地址(详细地址)：东胜区伊煤路55号德瑞国际大厦1号楼17层-1701

合同号：2024-YGBX-1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车辆保险 项目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2、变更合同(如有)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甲方书面要求(或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)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以实际购买票据为准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签订保单后一次性全额付清

## 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 一年

2、服务地点：鄂尔多斯市

## 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 七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按照甲方书面要求(或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)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 八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(或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)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## 九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

式解决：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二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伊金霍洛旗能源局

采购方代表：解宇鹏

联系电话：15332854329

乙方：（章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供应商代表：姚生虎

联系电话：15949499299

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